

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後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**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**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，日用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
- 第三條**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** 本社以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**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**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生為主，其未具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為預備社員。凡本校退休之社員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。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僅享有交易權、結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。其未申請保留社員之資格者應予退社。新任教師、工友、職員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**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。
二、離校。（包含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
三、死亡。
- 第八條** 出社之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- 第九條**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壹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條**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一條**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**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十三條** 本社置理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一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，

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，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二年，監事任期二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，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。

第十五條 理事之選舉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二分之一。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即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-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定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聘請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

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於社員大會推選之。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，認為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機關自行召開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解散本社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開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、監事會由各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下

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學生團膳、學生制服、體育服、工作服裝及實習工具等業務及代辦政府委託業務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社售價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一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

表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提報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年度結算後，有結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支。但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前項分配數公積金改為百分之零點一，餘額移作公益金。

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
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社務會決定。

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三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訂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